

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)

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 吾等^(附註) _____ ,
地址為 _____ ,
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^(附註) _____ 股每股面值 _____ 港元的普通股
(「股份」)的登記持有人, 茲委任^(附註) _____ ,
地址為 _____ ,
或如其未能出席, 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主席為本人 吾等於本公司謹訂在二零一六年九
月三十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 _____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_____ 樓會議室舉
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^(附註), 以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的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
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, 或如無有關指示, 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。

普通決議案		贊成 ^(附註)	反對 ^(附註)
-	「動議 茲批准、確認及追認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(作為賣方)及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(作為買		